

肥政办发〔2020〕5号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肥城市 2020 年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肥城市 2020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4 日

肥城市 2020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需求，编制我市 2020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遵循原则

1. 建设用地供应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 严格控制增量，努力盘活存量，充分挖掘土地市场潜力，发挥土地资产效益。
3. 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城镇棚户区改造及村居改造用地，控制一般性项目用地。

二、年度供应总量及分配

2020 年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135.74 公顷（2036.12 亩），其中，商服用地 12.85 公顷（192.64 亩），工矿仓储用地 64.26 公顷（963.96 亩），住宅用地 36.15 公顷（542.31 亩），交通运输用地 3.63 公顷（54.5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8.85 公顷（282.71 亩）。

三、土地供应方式